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

標售「酒後駕車違規逾期未領回汽、機車 1 批」投標須知

【案號 113-001】

- 一、本標案【案號 113-001】標售之車別及數量：**汽車 3 輛、普通重型機車 10 輛，共計 13 輛**（廠牌型別詳如清冊，公告期間，如有車主領回車輛，其拍賣數量以實際在場數量為準）。
- 二、標售日期及地點：**11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分局 4 樓勤務指揮中心會議室公開標售（彰化縣田中鎮沙崙里興酪路 1 段 299 號）。
- 三、本案標售標的物，投標廠商得於截止投標前於上班時間內洽**本分局第五組業務承辦人張先生【電話 04-8756906】**安排參觀，倘不看殘體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時應檢附之文件影本：
 - （一）廠商（公司或商號）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再作為證明文件）
 - （二）行政院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機構文件（營業項目中載有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或經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可回收廢機動車輛之文件）。

(三)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有效期限內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文件」(回收項目中載有廢汽車、廢機車)。

(四)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最近一期尚未繳交者可以前一期申報書代替)。

六、投標人**免繳納保證金**。

【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保證金額依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

七、投標人應於投標外封套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並將填妥之投標單、本須知所規定之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時整**投標截止期限前以掛號函件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分局第一組收發室(彰化縣田中鎮沙崙里興酪路 1 段 299 號)。逾期送達者不予收件,凡投標文件不全或不合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時當眾宣布開標後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本須知所規定資格文件有缺其一者。
-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4、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或未蓋廠商及負責人章者。

十、決標：

- 1、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總金額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所投之標價低於本機關底價者為無效標),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

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2、決標後，得標人應於 7 日內至本分局一次繳清全部價款簽約。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機關應通知次得標人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3、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一、價金繳納與標的物之交付：

(一)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機關應通知次得標人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次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分局得以原標售底價或酌予降價，重新標售。

(二)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應於 30 日內清運處理完畢，惟大型廢品部分可配合拆除時程作業。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分局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分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四、本案標售車輛存置地點為本分局涉案查扣車輛保管場（彰化縣田中鎮沙崙里興酪路 1 段 299 號）。

十五、得標廠商須一併清運處理無殘值部分之報廢品。

十六、本案拍賣之汽、機車，得標廠商應一律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理，不可再予原車或拼裝成車使用或他用，如有不法其法律責任一概由得標廠商負責，本標的物係廢品，不論其標價多少，本分局不發給證明文件，亦不得再向監理機關申請牌照使用。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公開標售
「酒後駕車違規逾期未領回汽、機車 1 批」拍賣案

標售財物清冊【案號 113-001】						
序號	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廠牌	年份	備註
1	B〇〇-7〇21 汽車	輛	1	BMW 白	2014 年	
2	B〇〇-3〇21 汽車	輛	1	三陽 黑	1999 年	
3	A〇〇-7〇12 汽車	輛	1	中華 綠	1998 年	
4	7〇〇-B〇Z 重機車	輛	1	山葉 白	2007 年	
5	6〇〇-P〇Q 重機車	輛	1	光陽 黑色	2015 年	
6	8〇〇-D〇Z 重機車	輛	1	光陽 白	2008 年	
7	K〇〇-6〇7 重機車	輛	1	山葉 紅	1995 年	
8	M〇〇-5〇〇2 重機車	輛	1	光陽 紅	2017 年	
9	N〇〇-8〇〇2 重機車	輛	1	三陽 藍	1997 年	
10	7〇〇-9〇5 重機車	輛	1	山葉 銀	2007 年	
11	K〇〇-1〇9 重機車	輛	1	光陽 銀	1993 年	
12	5〇〇-N〇H 重機車	輛	1	三陽 銀	2001 年	
13	Y〇〇-8〇8 重機車	輛	1	光陽 銀	2004 年	

汽車 3 輛、普重機車 10 輛，共 13 輛

標售底價：新臺幣 6,000 元整。

投標保證金金額：免繳納保證金。

註 1: 以上所列廢品數量均為估計值，實際數量以現場堆置物為準，得標廠商須無條件一併清運現場無殘值之廢品。

註 2: 本案廢品存置點為本分局（彰化縣田中鎮沙崙里興酪路 1 段 299 號），得標廠商須至上述地點完成清運。

註 3: 本案標售標的物可於上班時間內洽本分局第五組業務承辦人張先生【電話 04-8756906】安排參觀。